

大渡口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和相关法规、政府规章，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执行相关规程和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本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按照市里统一部署，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

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协助上级衔接驻渝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筹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筹区委区政府对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建设、队伍建设的指导和管理的协调组织，指导镇街及社会救援力量建设。

8. 协调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市下拨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局行政执法职能由局综合执法队伍承担。

14.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采购、储运和管理，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按照市里统一安排部署，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区应急管理局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7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应急救援管理

科、自然灾害防治科、危化非煤安全监管科、工贸综合安全监管科、法规宣教审批科；下属 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区应急救援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638.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8.16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10.42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110.4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638.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40.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6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6.20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10.4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了 14.3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24.78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8.1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8.1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10.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7.4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4.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主要用于保障新增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项目支出 160.6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24.78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我局了解主城其它区县执行情况，认为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励专项经费执行文件和材料不充分，因此 2020 年不再做相关预算。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18.86万元，比2019年增加0.2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19年持平；公务接待费2.59万元，比2019年增加1.09万元，主要原因是与2019年公务接待费用实际支出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27万元，比2019年减少0.8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车辆管理，降低车辆维修保养费用。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638.16万元，比上年减少110.42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经费减少。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3.1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3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53.1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3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82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60.67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9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应急保障

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它用车 2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王艳 联系方式：13628461363